

市政府关于北固山周边片区详细规划等2项详细规划的批复

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：

你局上报的《关于提请批复〈北固山周边片区详细规划〉等7项详细规划的请示》（连自然资发〔2024〕418号）收悉，其中涉及连云区2项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你局上报的《北固山周边片区详细规划》《云山街道西片区详细规划》。

二、《北固山周边片区详细规划》规划范围东至在海一方公园、滨海北路，西至连云新城内湖、规划路，南至大港路，北至黄海、北固山（不含北固山景区范围），总面积约764.40公顷。

《云山街道西片区详细规划》规划范围东至小金湾、长白山路，西至陇海线、港城大道，南至金沙江路南侧，北至后云台山，总面积约704.43公顷。

三、你局要加强指导规划在城镇开发边界内的实施，维护好

详细规划的刚性管控要求，提升我市规划管理水平。在下一阶段的规划实施中，要依据规划确定的控制原则和各项技术指标，严格控制好各项用地及建设；合理布局各类公共服务设施及基础设施；加强规划范围内生态环境的保护；处理好土地资源节约、环境保护和经济发展的关系。

四、经市政府批准的《北固山周边片区详细规划》《云山街道西片区详细规划》是指导片区建设和管理的依据，规划确定的强制性内容不得擅自变更。你局要会同连云区政府加强规划控制和监督管理工作，切实保障规划实施。规划内容如需变更，要按规定程序报批。

此复。

连云港市人民政府

2024年9月30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

抄送：连云区政府。